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8)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 派付末期股息、建議授予購股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6樓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2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1頁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與會者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不派發企業禮物或茶點

任何人士不遵守以上預防措施或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所規定的隔離措施將被拒絕進入會議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會議上投票，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1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6樓多功能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予」	指	向廖先生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佳兆業控股」	指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佳兆業集團」	指	佳兆業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以供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廖先生」	指	廖傳強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KAISA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8)

執行董事：

廖傳強先生(主席)

郭麗女士

吳建新先生

郭曉亭女士

李海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洪柏先生

馬秀敏女士

陳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
派付末期股息、建議授予購股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v)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vi)向廖先生授出購股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c)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28,000,000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c)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待通過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建新先生、郭曉亭女士及李海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2.0港仙。

末期股息將自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已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所有人士宣派。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將股份溢價賬用於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除非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公司可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予股東。董事會確認，就自股份溢價賬派付建議末期股息而言，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可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根據細則第134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末期股息擬全數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廖先生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行使價 : 15.70港元，即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授予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正式收市價每股股份15.70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696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即每股0.01港元。

購股權歸屬時間表 :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i) 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向廖先生所授出的最多20%的購股權；
- (ii) 自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向廖先生所授出的最多40%的購股權；
- (iii) 自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向廖先生所授出的最多60%的購股權；
- (iv) 自授予日期起計48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向廖先生所授出的全部餘下購股權，

在上述各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九年七月十八日。

除非獲任何一名董事豁免(廖先生除外)，否則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購股權須待廖先生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行使期 : 在歸屬時間表之規限下，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購股權可予行使。

根據購股權行使股份之地位：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廖先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將獲賦予與已發行股份有關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方面相同的權利。

購股權本身在其獲行使及相關股份獲發行之前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權利屬個人所有：購股權及向廖先生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屬廖先生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或出讓，而廖先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或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擬作此行動(惟廖先生可提名代名人，根據認股權計劃以其名義發行和登記股份)。

授予的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激勵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

廖先生自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上市後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制定及實施長期戰略，包括收購計劃及公司融資、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廖先生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擴充作出了巨大的貢獻。自股份上市後概無向廖先生授出購股權。授予預期將進一步激勵廖先生致力為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作出貢獻。董事(不包括廖先生)認為授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授予已根據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緊接授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概無向廖先生授出購股權。

鑒於授予廖先生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1.4%，向廖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授出亦須待取得佳兆業控股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4,000,000股股份，即佔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多11,4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授出項下的購股權)可予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購股權已失效、已註銷或已行使。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第22頁。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將以點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

董事會函件

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以及向廖先生授予購股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概無產生誤導或欺騙，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傳強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於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鑒於爆發新冠疫情 (COVID-19)，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其他與會者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將被拒絕進入會議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議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各與會者於會議期間及於會議會場內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於座位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企業禮物。
- (iv) 各與會者將被提問 (a) 其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14日期間曾否到香港以外旅遊；及(b) 其是否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的隔離措施。任何人士就以上任何一項答「是」，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議會場。

另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須親身出席會議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完成及交回本文件隨附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而非親身出席會議。

倘任何股東就會議相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建新

吳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佳兆業集團高級副總裁，並主要負責佳兆業集團的財務、稅項及資金管理。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佳兆業集團，並先後擔任資金管理部部門總經理、財務管理部部門總經理及佳兆業集團副總裁。加入佳兆業集團前，吳先生於深圳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工作，主要負責資金管理事宜。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佳兆業控股授予的購股權，可認購4,000,000股佳兆業控股股份，相當於佳兆業控股已發行股本約0.07%。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有權收取除稅後酬金每年100,000港元，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其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郭曉亭

郭女士，26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佳兆業控股投資銀行部副經理，在此之前，郭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佳兆業集團投資部副經理。於其任期內，郭女士負責佳兆業集團的策略併購、公開發售及非地產業務開發。郭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亦分別為佳兆業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佳兆業諾英教育(深圳)有限公司助理主席及研發部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郭女士亦擔任佳兆業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佳兆業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經理，在此之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為助理經理。郭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杜倫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可持續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郭女士將收取本公司薪金及董事袍金，金額為每年稅前100,000港元。根據服務合約，郭女士的任期將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郭女士為佳兆業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之女，該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連。

李海鳴

李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佳兆業集團執行總裁，負責佳兆業集團房地產板塊投資及運營管理工作。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其亦擔任佳兆業集團多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城市更新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鼎盛樂園娛樂集團服務有限公司及國際樂園集團主席、佳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佳兆業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肯渡專案開發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佳兆業集團，並於佳兆業集團擔

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佳兆業集團執行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深圳區地區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長沙區地區高級管理人員。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廣東省委黨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建築專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李先生將收取本公司薪金及董事袍金，金額為每年稅前100,000港元。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先生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佳兆業控股執行董事。李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斌

陳先生，47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陳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先生目前為深圳立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合夥人。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蘭州文理學院(前稱甘肅省聯合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專業文憑，並取得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授的註冊會計師證書、財政部頒授的註冊資產估價師證書、深圳市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陳先生擁有近26年財務審計、經濟諮詢經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為深圳市中項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副所長，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為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深圳市僑置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可認購5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的酬金為18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說明函件向所有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必須提供的一切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4,0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無法預先估計董事可能認為宜於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購回股份的能力將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皆因購回事項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會進行購回事項。

3. 購回之資金

於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支，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刊發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可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刊發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10.54	9.33
五月	10.96	9.69
六月	12.92	10.18
七月	16.10	12.90
八月	14.76	12.52
九月	15.60	14.02
十月	16.84	14.16
十一月	21.80	17.46
十二月	21.00	18.54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2.55	18.74
二月	30.65	18.86
三月	30.75	20.60
四月	29.65	25.7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40	25.8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購回授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並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一項收購事項，而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兆業控股於103,5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95%。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現行股份持有不變)則佳兆業控股將分別於已發行股份總數82.17%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該項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但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數目將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則董事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KAISA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8)

茲通告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6樓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2.0港仙，並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有關末期股息。
3. 重選吳建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選舉郭曉亭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選舉李海鳴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陳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購或兌換任何證券為股份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購或兌換任何證券為股份權利；
- (c) 根據(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文)；或(ii)本公司現時為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或(iii)根據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分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第9及第10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該通告之一部份)通過後，擴大該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動議待決議案獲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通過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廖傳強先生授出2,000,000份可認購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5.70港元，並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合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致使上述者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傳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以其名義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就有關投票表決事宜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傳強先生、郭麗女士、吳建新先生、郭曉亭女士及李海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柏先生、馬秀敏女士及陳斌先生。